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9年11月18日

香港律師會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9月27日、2005年11月25日及2007年10月10日分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方法提出意見。對於特區政府今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相關諮詢文件，本會亦將會作出深入研究，並會提出意見。

以下為本會的初步回應：

1. 普選時間表

我們知悉政府表示行政長官普選及於立法會普選可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進行。但我們認為目前提出的普選建議與早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分別不大。我們先前已指出當年的建議不足以達到循序漸進的目標，因此，如果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於2017年及2020年進行的話，現行的政制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需作出急劇的改變，這情況可能有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

2.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

選舉委員會

我們認為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800人增加至1200人是可以接受的。

但現時政府提出建議在四個現有界別中各增100人的安排，與我們較早前提交的意見書內提出增加的議席應以現行區議會分區為根據，及由每個分區選出一位選舉人共四百人直接進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相違背。

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要確保其具“廣泛代表性”。而該規定應被解釋為反映整體港人的意願，而不是反映香港眾多特定界別的意願。過程必須給予港人一個真正的選擇以容納多方的意見。因此我們對維持行政長官候選人需取得八分之一選委提名的比例有所保留。

4. 立法會議席數目

地區界別議席

我們原則上歡迎政府的建議，於立法會增加五個地區議席，但基於均衡參與的原則，這項安排會同時導致功能界別議席的增加。有關我們對功能界別的意見詳列下段。

5. 增加功能界別議席

雖然特區政府新增 5 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乃出於善意，但我們認為在此階段，增加 5 個功能界別議席的構思會是邁向最終普選目標的倒退。律師會曾表示過，保留功能界別與推行普選的目的是不一致的。

在本會憲制事務委員會研究過有關諮詢文件後，本會將發表跟進意見。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2846 0520 / 2846 0555